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本公告並非要約，且不構成於美國購買、出售或認購證券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文所指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且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規定登記或獲適當豁免登記、或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規定限制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之建議供股

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籌集約410.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據此，2,361,034,342股供股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彼等於供股項下各自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各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為使承讓人於記錄日期前成為本公司登記股東，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N.S. Hong作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9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購供股項下其所有比例配額。

根據包銷協議，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該等供股股份(N.S. Hong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擬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作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或削減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債務，包括償還欠付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的若干聯屬公司(彼等為本集團的主要放款人)的現有貸款融資。向本集團撥付資金或會透過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或採取可能向本集團內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注資之方式進行。

董事認為，供股將增強本集團之資金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融資成本，為本集團就上述目的籌集資金之優先方式。供股亦使合資格股東得以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股份私人配售則不能產生此結果。鑒於該等原因，董事相信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或市值增加逾50%，故供股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載有供股資料之供股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現有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恩利資源及中漁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於新加坡交易所刊發恩利資源及中漁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業績。建議任何擬於上述期間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本身狀況或任何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意見。任何於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不再有權終止包銷協議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為0.1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4,722,068,685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2,361,034,34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沒有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	:	渣打、星展及金英
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7,083,103,027股股份
接納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
將予籌集金額	:	約425.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N.S. Hong作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9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購供股項下其所有比例配額。

根據包銷協議，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該等供股股份(N.S. Hong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

- (i) 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ii) 概無已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人士之未行使股份獎勵，以致有關人士擁有任何權利或資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尚未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建議暫定配發之2,361,034,34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但不多於)50.00%，及相當於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3%。

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計算，扣除(其中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的開支約14.6百萬港元後，本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10.4百萬港元。因此，預計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之估計認購價淨額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74港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產生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產生之變動，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 完成後並在附註1所述 假設情況下		緊隨供股 完成後並在附註2所述 假設情況下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N.S. Hong 董事	2,593,278,434	54.92	3,889,917,651	54.92	3,889,917,651	54.92
-黃裕翔先生 (附註3)	4,828,171	0.10	7,242,256	0.10	4,828,171	0.07
-黃培圓女士 (附註4)	1,304,245	0.03	1,956,367	0.03	1,304,245	0.02
公眾股東	2,122,657,835	44.95	3,183,986,753	44.95	2,122,657,835	29.96
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	-	-	-	-	1,064,395,125 (附註5)	15.03
總計	4,722,068,685	100.00	7,083,103,027	100.00	7,083,103,027	100.00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全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2. 假設所有股東（N.S. Hong除外）不會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以及假設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已承購所有未獲認購之股份。
3. 相關股份以執行董事黃裕翔先生配偶之名義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裕翔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培圓女士為執行董事。
5. 僅根據包銷協議項下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之合共包銷責任。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派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凡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僅於董事會在相關司法權區作出相關法律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不必要或不合宜之情況下，方可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使承讓人於記錄日期前成為本公司登記股東，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折讓約44.6%；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30港元折讓約45.5%；及

(iii) 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77港元折讓約35.0%。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當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相對上述有關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之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涉及發行合共2,361,034,342股供股股份，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供股股份。

除N.S. Hong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購供股項下按其比例之所有配額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有意承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不足一股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任何不足一股之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不足一股之供股股份之申請。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所有不足一股之供股股份將於匯集後配發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方式出售。任何未出售之不足一股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有的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其獲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獲得一張股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買賣。

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或不符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寄發之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董事會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並正就將供股引伸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而向其於有關司法權區之律師作出查詢。如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在此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除外股東，而供股不適用於彼等。

本公司將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已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除外股東各自配額比例分派予彼等，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以供本公司自行受益。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獲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獲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及因匯總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申請人須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相關匯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藉以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參照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及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按以下準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視乎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將優先配發予為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合資格股東，惟董事須認為該等申請並非蓄意濫用該機制；及
- (ii) 若按上述原則(i)分配後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將分配予已遞交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數目根據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計算，而盡可能按每手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謹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改為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

供股之條件

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供股股份之若干責任，須待下文「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履行包銷責任之條件」各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當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	:	渣打、星展及金英
N.S. Hong以本公司控股股東身份承諾將會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1,296,639,21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沒有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無購回股份)
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分別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1,064,395,125股供股股份(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沒有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無購回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3.5%，即約為6.7百萬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履行包銷責任之條件

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盡快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刊發本公告，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包銷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
- (ii) 根據供股文件所載之條款以董事會決議批准(a)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b)將不足一股之配額及除外股東原應擁有之配額總和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代理人並根據包銷協議處理；
- (iii) 如章程所述不遲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取得上市批准，而有關批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撤回；
- (iv) 如章程所述使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之各項條件(上市批准除外)不遲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達成，以及本公司在該日期前並無接獲香港結算表示有關接納或持股及結算服務已被或將被拒絕之通知；
- (v) 聯交所不遲於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發出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之證書，並在登記章程後，不遲於寄發日期(或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聯交所提交章程副本，以於網站上刊發；
- (vi)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章程之正式核准副本(及其他所需文件)，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在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一份註冊確認函；

- (vii) 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v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發出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授權；
- (ix) N.S. Hong於包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交付正式簽署之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於本公告日期，N.S. Hong已交付正式簽署之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
- (x) 包銷協議所指由本公司及N.S. Hong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方面無誤導性，以及包銷協議所指由本公司及N.S. Hong作出之承諾並無在任何方面遭受違反；
- (xi) 本公司並無違反或不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或有關刊發本公告之責任，而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將會對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i) N.S. Hong並無違反或不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將會對包銷協議、供股文件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不可撤回承諾仍屬有效亦並無變動、終止、撤回、撤銷或失效，而N.S. Hong已遵守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
- (x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於新加坡交易所網站刊登恩利資源及中漁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業績，且恩利資源及中漁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業績所披露之(i)毛利、(ii)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或(iii)淨利潤與包銷協議所述之恩利資源及中漁(視乎情況而定)各自之管理賬目所披露之相應(i)毛利、(ii)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或(iii)淨利潤之間並無存在10%或以上負數偏差；及
- (xiv) 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在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收到由本公司提供之所有有關文件(以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

倘上述任何條件(如根據包銷協議可予豁免但並無於之前獲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豁免)在該條款指定須達成有關條件之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成為不能達成，或如無指定或指示該日期，則在最後終止時限(或於任何該等情況下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可能以書面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一個或多個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除外)將會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索償，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訂約方就包銷協議於終止前遭受任何違反而享有之權利。

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上文(iii)、(v)及(viii)段除外)，或延長達成任何該等條件之時間或日期(在此情況下，包銷協議有關達成該等條件之提述應指在延長後之時間或日期前達成該等條件)，而該等豁免或延長可按照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

倘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該通知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 (i)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履行包銷責任之條件」各段所載之任何條件變成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
- (ii) 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得知本公司及N.S. Hong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受任何違反，或本公司或N.S. Hong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情況；

- (iii) 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得知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發生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發生於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被視為由本公司及N.S. Hong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日期或時間之前，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變成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iv) 中漁融資所述之放款人延長贖回Copeinca票據之期限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任何同意遭有關放款人撤回或修訂，而直接導致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前贖回Copeinca票據；
- (v)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於新加坡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恩利資源及中漁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業績所披露之(i)毛利、(ii)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或(iii)淨利潤與包銷協議所述之恩利資源或中漁(視乎情況而定)各自之管理賬目所披露之相應(i)毛利、(ii)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或(iii)淨利潤之間存在10%或以上負數偏差；
- (vi) 發生或發現有任何事宜，令章程如在當時刊發，即會構成重大遺漏；
- (vii) 出現任何事件或變動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論是否屬永久性)將會或可能導致須或將須刊發補充章程或任何類似性質的文件(不論是否應聯交所要求)；
- (viii) 本公司撤回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及／或有關申請遭聯交所拒絕；
- (ix)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彌償條文負上任何責任；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真誠行事之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認為該等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就供股而言乃屬重大事項；或

- (xi) 發生、出現、生效或公眾得知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涉及或關乎（無論是否可以預見）：
- (a) 於香港、新加坡、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當地、全國性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或證券市場事件或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之任何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可能導致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 (b) 香港、新加坡或中國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或通告（於各情況下，均為強制性，或如不遵從，則成為引致法律或監管後果之基礎）、法令、判決、判令或任何政府機關之裁定（「法例」），或改變現行法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
 - (c) 任何影響香港、新加坡、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於不限制該等事件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戰爭、叛亂、公共混亂、民眾騷動、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罷工或停工（無論是否受保險保障）；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於香港或新加坡之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於香港或新加坡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重大擾亂；
 - (e) 涉及香港、新加坡、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之變動或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 (f) 股份或恩利資源或中漁股份暫停買賣為期由包銷協議日期當日至最後終止時限止連續超過兩個營業日(因宣佈供股者除外)。

而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全權認為：

- (A) 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業務、經營業績或負債(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對任何現有或未來之股東(以此身份)造成或將會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對供股之順利完成或供股股份於第二市場之買賣造成或將會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按本公告及供股文件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行使彼等之權利，在最後終止時限前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協議所有訂約方之責任均會即時終止(有關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或責任除外)，且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索償，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本公司、N.S. Hong及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就包銷協議於終止前遭受任何違反而享有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由本公司及N.S. Hong向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作出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承諾，及N.S. Hong亦已向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承諾促使在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滿90日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期間（「禁售期」），本公司不得作出以下事項（就供股股份作出者除外）：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於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之證券，惟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以股代息而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訂立或實施與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實施上文第(i)或第(ii)項所述任何交易，

除非事先取得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應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A)如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包銷協議被終止；或(B)如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根據包銷協議終止事件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N.S. Hong已向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承諾，在禁售期期間，其不得及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及聯屬人士一概不得（不論個別或共同，且不論直接或間接）：

- (i) 招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供股股份）或N.S. Hong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相關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之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風險，不論上文第(i)或第(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實施上文第(i)或第(ii)項所述任何交易，

除非事先取得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應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A)如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包銷協議被終止；或(B)如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根據包銷協議終止事件終止包銷協議。為免生疑問，特此說明，N.S. Hong在禁售期不受購買任何股份之限制，惟該等購買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須促使恩利資源及中漁於禁售期內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除非事先取得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應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不得進行上述(i)至(iii)所述之任何活動，惟本段之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A)如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包銷協議被終止；或(B)如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根據包銷協議終止事件終止包銷協議。

N.S. Hong就供股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N.S. Hong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作出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根據供股文件之條款，認購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權益而根據供股暫定獲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並承諾向本公司遞交有關其暫定獲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文件，連同全數繳付該等股款之現金款項；及
- (ii) 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設立任何購股權、押記、產權負擔或權利的方法)其於不可撤回承諾當日所擁有任何股份之實益權益，並且將促使該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在不可撤回承諾當日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並無變動。

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按照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暫定配發予N.S. Hong並由其承購之所有供股股份外，供股由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全數包銷。

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對包銷供股股份之若干包銷責任須取決於下列條件之達成：(i)上文「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履行包銷責任之條件」各段所指之包銷協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ii)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倘任何包銷協議條件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四年
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九日
開始買賣除權股份	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計刊發恩利資源及中漁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業績之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為確定在供股項下配額之截止過戶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
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五日
寄發供股文件	十一月二十六日
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	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
預計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前
刊發供股配發結果之公告	十二月十六日
寄發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二月十七日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二月十七日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	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於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內就(或於其他方面有關)供股之時間表所載事件之截止日期僅供說明，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則於「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獨立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現有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恩利資源及中漁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於新加坡交易所刊發恩利資源及中漁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業績。建議任何擬於上述期間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本身狀況或任何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意見。任何於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不再有權終止包銷協議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擬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作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或削減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債務，包括償還欠付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的若干聯屬公司（彼等為本集團的主要放款人）的現有貸款融資。向本集團撥付資金或會透過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或採取可能向本集團內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注資之方式進行。

董事認為，供股將增強本集團之資金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且不會增加債務或融資成本，為本集團就上述目的籌集資金之優先方式。供股亦使合資格股東得以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股份私人配售則不能產生此結果。鑒於該等原因，董事相信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最近期發展

建議贖回Copeinca票據

中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收購Copeinca集團。Copeinca集團旗下其中一間實體Copeinca AS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自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及利馬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Lima)(第二上市)除牌。Copeinca集團隨後成為中漁之全資附屬公司，最終目標為與中漁集團整合業務營運。

Copeinca集團過往曾發行由Copeinca AS擔保之Copeinca票據。中漁集團須根據中漁融資及CFG票據促使Copeinca集團提供根據Copeinca票據不得提供的擔保。為提供相關擔保，Copeinca集團須取得其債券持有人的同意或贖回Copeinca票據。因此，中漁集團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前贖回Copeinca票據。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所公告，本集團出售非核心資產，而代價分別為89.2百萬美元(約695.8百萬港元)及15百萬美元(約117百萬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後，本集團可能取得債務及／或股本形式的外部融資，及／或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贖回Copeinca票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冷凍海產業務，包括捕撈、魚粉及魚油加工、供應鏈管理、岸上及海上加工及各種冷凍海產食品之國際分銷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加工及分銷業務。其於中國及美國設有加工設施，以自家商標及客戶品牌生產各式各類冷凍魚柳、魚塊及其他增值海產食品，以及於德國及法國擁有投資。本公司之分銷網絡遍佈全球，向全球主要食品加工商及零售商分銷其產品。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或市值增加逾50%，故供股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載有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之供股文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將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各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在香港懸掛8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FG票據」	指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FG Investment S.A.C.根據由CFG Investment S.A.C.、中漁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以及若干其他實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契約，發行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約2,340百萬港元)之9.75厘尚未償還優先票據
「中漁」	指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漁融資」	指	中漁集團於本年初獲授的650百萬美元(約5,070百萬港元)之信貸融資
「中漁集團」	指	中漁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該條例可經不時修訂、更改或重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可經不時修訂、更改或重訂
「本公司」	指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peinca集團」	指	Copeinca AS及其附屬公司
「Copeinca票據」	指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orporación Pesquera Inca S.A.C.根據由Corporación Pesquera Inca S.A.C.、Copeinca AS、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及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契約，發行之於二零一七年期滿金額為250,000,000美元(約1,950百萬港元)之9.00厘尚未償還優先票據
「星展」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供股文件之預期寄發日期)或由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以供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屆滿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之司法權區，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N.S. Hong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文件」	指	建議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及任何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補充章程(如需要)

「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	指	渣打、星展及金英
「金英」	指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接納供股股份提呈最後一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上市批准」	指	供股股份(未繳及繳足股款)獲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S. Hong」	指	N.S. Ho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92%
「海外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恩利資源」	指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有關供股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但並非除外股東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基準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根據本公告「 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履行包銷責任之條件 」各段所述之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所規限下，根據供股文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2,361,034,342股新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2,361,034,342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可經不時修訂、更改或重訂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渣打」	指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承購」	指	已連同有關應付全數金額之支票或其他匯款一併遞交之有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涉及之該等供股股份
「恩利資源及中漁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業績」	指	預期由恩利資源或中漁(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於新加坡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恩利資源及中漁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N.S. Hong與聯席包銷商及協調人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1,064,395,125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去N.S. Hong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公告採用1.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進行有關貨幣換算，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裕翔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